

#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-考場規則

## 一、身分證件規定

請依測驗准考證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護照、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、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應試；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(上述證件係供查核身分使用；如另涉及就業、執業登錄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)

註：汽機車駕照非屬本測驗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## 二、准考證通知單不須核驗

請詳讀准考證通知單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測驗當日，不須核驗准考證通知單。

## 三、測驗時間規定

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(鐘)響時依准考證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，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## 四、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

(一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號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上所劃記之准考證編號、科目代碼、卷別代碼與座位標籤資訊相符。

(二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預備鈴響時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
## 五、作答方式

(一)應試時請詳閱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。

(二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(液)。
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留污損。
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。

## 六、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

本項測驗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計算器，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## 七、電子產品使用規範

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## 八、鐘錶使用規範

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

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#### 九、繳卷規定

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及答案卡併同先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及答案卡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應考人於每節測驗完畢後，得向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

#### 十、扣考規定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；成績公告後發現者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
- (一)冒名頂替。
- 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(三)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。
- 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- (五)夾帶書籍文件。
- (六)故意不繳交答案卡。
- (七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- (八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(九)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。
- (十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准考證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規定

- (一)詳如准考證通知單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(二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  1. 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者。
  2. 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- (三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